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 A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28	0156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	是

注：（1）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已经持有该基金份额或已提出申购该基金份额申请的，将全部归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开通转换业务，A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具体请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2 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 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和美生活混合 C，基金代码：015665）开通与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智联混合 C，基金代码：017761）、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文体娱乐混合 C，基金代码：015667）、银河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基金代码：A 类 015350；C 类 015351，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6856；C 类 016857，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6340；C 类 016341，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3665；C 类 013666，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核心优势混合 A，基金代码：011629）、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创新混合 C，基金代码：014143）、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医药混合 A，基金代码 011335）、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07275；C 类 007276，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天盈中短债，基金代码：A 类 007635；C 类 007636，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A 类 150005；B 类 150015，A 类和 B 类不能互转）、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基金代码：150968）、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基金代码：A 类 150988；B 类 150998，A 类和 B 类不能互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收益混合，基金代码：151002）、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河龙头股票 A，基金代码：008709）、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基金代码 A 类 008563，C 类 008564，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及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10898）的转换业务。

2、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 当转出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7)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 上述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10)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 A-F 座 3 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 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602 房（邮编 510610）

电话：(020) 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 A 座 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3.2 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或 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021-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 3, 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 3, 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3.3 第三方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o.com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cgf.cn

客服热线：400-820-0860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